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7月7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出租用途	名称及地址	计算租金面积	租赁期限	免租装修期	租金递增	物业是否空置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是否有原租户	保证金(元)	招租底价(元/月)	报价幅度(元/次)	备注
1	商业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北郊原黄岗沥青搅拌站地块	21000m ²	2年	3个月(包含在租赁期内)	无	是	否	否	94500	31500	100	1. 按现状出租。装修及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 成交后，承租人缴纳三个月月租金为押金，并按月支付租金。 3. 成交后，承租人在合同期内须投入不少于300万元的资金，资金使用范围含道路建设及其他配套项目。承租人须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并上报出租后方可实施，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租人负责，出租人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装修期间无论因何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3. 免租装修期共计3个月。 4. 该物业不得从事环境污染、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和生产及其他一切违约经营活动。不得租用租赁物从事犯罪、污染环境或损害公共利益活动。 5. 成交后，承租方与韶关市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 ①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②法人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资格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③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①或②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④通过系统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书》《竞买须知》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拍卖公司进行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物业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物业进行现场踏勘。

四、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待网络竞价结束，由拍卖机构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交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拍卖机构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无优先权人。

七、本次竞价的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竞价，竞价的最后成交价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并须支付的交易服务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成交确认

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拍卖机构签订《成交确认书》及《成交凭证》并领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成交手续

1、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在5个工作日内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14:30-17:30）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出租方物业招租。

2、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向租赁合同中的甲方交纳第一期租金（租金按月缴交）及履约保证金（首年度月租金×3个月），先交后用，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3、买受人应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拍卖机构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服务费（按成交价格月租金的50%计收）。

十、特别说明

- 1、竞买人竞价前应充分了解出租标的本身及周边的相关情况，并认真阅读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以及出租标的所在地的政策，竞买人自愿报名参加拍卖的，视为已对标的查验、知悉并了解出租标的瑕疵，并同意承担该瑕疵带来的全部风险。出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计算租金面积以发布的拍卖资料的面积为准），实际面积以现场看样时为准。如在成交后再提出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出租方无关。
- 2、出租方对出租标的按照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的依附于出租标的的装修、装饰和指定用途出租，并承诺出租标的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情况。
- 3、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竞价须知及出租方《租赁合同》范本的约定，且已知悉招租出租标的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买受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在办理证照期间须按合同约定依时缴交租金，不得以是否能够办理相关证照为由拒交、缓交、欠交租金，买受人应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以办理证照为由向出租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相关法律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 5、出租标的按现状出租，出租标的的管理、修缮和维护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买受人若需对出租标的进行装饰装修、增加配套的，须将装饰装修方案或设计图纸交给出租方，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在买受人办妥报建手续后方可施工。未说明事项，以租赁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 6、出租标的如需增加或完善的各类设施设备，均由买受人自行申报（或增容）且费用自理，出租方或产权单位可提供必要协助但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
- 7、水电设施等以现状移交，买受人不得以水电设施不齐全、未能满足其使用等为由，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补偿）。
- 8、买受人在使用出租标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 9、买受人取得出租标的承租权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如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买受人将标的进行转租、分租的；转租、分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本次租赁的出租期限。
- 10、出租方不作出租标的使用的监管义务，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消防、安全、卫生等存在的问题都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如有火灾、水灾、盗窃等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 11、合同期间如因城市建设或政府行为、公共利益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出租方提前1个月通知，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 12、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买受人须无条件将出租标的完好地交还出租方。买受人所投入的不可移动的装修、设施设备等无偿归出租方所有，买受人不得以此向出租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索取任何补偿。买受人不能按要求的交还的，出租方可根据合同当年度租金的标准按日双倍计收租金。

十一、违约责任：

- 竞买人/买受人必须对自己的竞价行为负责，如不遵守竞价有关规定或者弃标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人/买受人有以下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其违约行为将登记入册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加公有房屋竞租（同时拍卖公司与出租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 1、故意扰乱公有房屋竞租秩序的；
 - 2、在成交后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或《租赁合同》的；
 - 3、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4、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隐瞒事实的。



联系电话：0751-8815168、0755-83881372

本公司依标的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